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5,128,3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戴国强、孙建强、姜省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禹晓、姜全青、张洪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磊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重新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902,494	99.9620	225,900	0.038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重新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203,498,497	99.8891	225,900	0.110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丁琳、王文、胡培峰、胥德才、吴磊为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志芹、刘昭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股权回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标的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练马林、阳显财、王永毅、李珊、肖龙洋(以下简称“回购方”)回购公司持有的昊普环保51%股权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二、收到股权回购款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回购方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回购方须于2020年11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和2022年5月31日分别向公司支付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和第五期回购款。截至目前,上述各期回购款的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回购方名称	第二期回购款金额	第二期收到回购款金额	第二期尚未收到回购款余额
练马林	6,195,756.46	5,150,000.00	1,045,756.46
阳显财	430,956.96	50,956.96	380,000.00
肖龙洋	82,789.45	82,789.45	0.00
王永毅	131,593.26	131,593.26	0.00
李珊	208,903.87	208,903.87	0.00
合计	7,050,000.00	5,624,243.54	1,425,756.46

注:肖龙洋已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回购款逾期利息373.8元。

单位:元

回购方名称	第三期回购款金额	第三期收到回购款金额	第三期尚未收到回购款余额
练马林	6,195,756.46	0.00	6,195,756.46
阳显财	430,956.96	0.00	430,956.96
肖龙洋	82,789.45	82,789.45	0.00
王永毅	131,593.26	131,593.26	0.00
李珊	208,903.87	208,903.87	0.00
合计	7,050,000.00	423,286.58	6,626,713.42

单位:元

回购方名称	第四期回购款金额	第四期收到回购款金额	第四期尚未收到回购款余额
练马林	8,217,067.07	0.00	8,217,067.07
阳显财	571,552.85	0.00	571,552.85
肖龙洋	109,798.78	109,798.78	0.00
王永毅	174,524.39	174,524.39	0.00
李珊	277,056.91	277,056.91	0.00
合计	9,350,000.00	561,380.08	8,788,619.92

单位:元

回购方名称	第五期回购款金额	第五期收到回购款金额	第五期尚未收到回购款余额
练马林	8,217,067.07	0.00	8,217,067.07
阳显财	571,552.85	0.00	571,552.85
肖龙洋	109,798.78	0.00	109,798.78
王永毅	174,524.39	174,524.39	0.00
李珊	277,056.91	277,056.91	0.00
合计	9,350,000.00	451,581.30	8,898,418.70

三、事项进展

鉴于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协议约定足额向公司支付第二、第三期股权回购款,公司已于2021年7月16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诉讼阳显财案件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判决。公司诉讼练马林、肖龙洋案件(肖龙洋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向公司支付相应回购款、利息和违约金)均已进入二审阶段,由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上述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70、2021-074、2022-010、2022-037、2022-038)、《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目前,公司在积极督促尚未完成回购款支付的回购方及时履行相关款项支付义务,同时与相关方在积极商讨其他解决方案,若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图盛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研发合同》,受托开展5G超高清回传项目开发,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20万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本次接受委托开发的项目,因研发技术、能力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能在约定项目开发周期内完成产品交付验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资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图盛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图盛”)签订《委托研发合同》,拟接受广东图盛委托开展“5G超高清回传项目开发”,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20万元。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研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接受关联方委托进行项目研发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研发资源,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图盛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XR1YR05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俊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6层A505-324房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32%)、四开花园网络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广州扳手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广州同创超高清转播制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广州市白云区云启超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办公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大数据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动漫游戏开发;版权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资产总额	442.03	399.31
负债总额	382.45	440.28
净资产	59.58	-40.9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9.45	-40.27
资产负债率	86.52%	110.26%
担保总额	0	0
抵押总额	0	0
诉讼与仲裁总额	0	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张俊先生是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张俊先生作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广东图盛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公司前期未与广东图盛发生同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广东图盛依法存续,经营状况正常,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方(甲方):广东图盛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

5G超高清回传项目开发

2、开发内容

视频5G超高清回传项目是为了广电现场视频采编通过5G等高带宽无线方式回传的直播方案,用于广电外场采片、录片、编辑、播控等采编录播一体工作流。

3、合同总金额

含税金额总计人民币8,200,000元。

4、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的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8,200,000元,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

5、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乙方交付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涉及本项目信息及文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乙方迟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此项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订单总价的30%,如果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按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如发生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订单总价的1%,此项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订单总价的10%,逾期付款超过10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的造成的损失。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版权归属

版权及专利权:本方案的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均归甲乙双方共享。

7、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定价政策

本次接受广东图盛委托开展相关项目的开发,其交易定价是在综合考虑项目开发难度、水平后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广东图盛委托开展相关项目的开发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部分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2,843.14万元。

二、本次资金占用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归还占用的公司资金10,000万元。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其财产状况,督促其尽早清偿占用资金,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霍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等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宝生”变更为“霍焰”,除此之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4,680,1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9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68,318.03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2-0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北京市朝阳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02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投资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029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建二局已竞得本项目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土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为一宗居住用地,总占地面积约2.7万平方米,总计容建面约7.57万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约81.57亿元,其中地价款约66.82亿元。本项目开发周期预计为3年。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竞得和投资开发,有利于公司提高在北京区域市场的影响力、引领力及品牌号召力,助力公司深耕北京房地产开发市场。本项目是公司在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决策,项目开发能否达到预期目标亦受项目开发周期、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材料ETF
基金主代码	1597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宾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瑶

注:陈瑶女士仍担任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等多只基金的基金经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瑶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经理的变更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2年6月2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3
2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36
3	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70
4	天弘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20
5	天弘创业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36
6	天弘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41
7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7
8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9
9	天弘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3
10	天弘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77
11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7
12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998
13	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90
14	天弘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33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4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A /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64 / 0145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港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开放交易的工作日。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00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	1.00%
500万≤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3%
	T≥30天	0.05%
C类赎回费率	T<7天	1.5%
	T≥7天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5.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6.2.其他销售机构

A类基金份额:新兰德、和讯科技、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展恒理财、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创金启富、宜信普泽、通华财富、中植基金、汇成基金、广源达信、新浪仓石、万得基金、上海联泰、汇付基金、基煜基金、虹点基金、陆基金、盈米财富、和耕传承、奕丰基金、肯特瑞、大连网金、金斧子、雪球基金、万家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信建投、国信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新时代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第一创业、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中山证券、东方财富、粤开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开源证券、华金证券、玄元保险、阳光人寿。

C类基金份额:新兰德、和讯科技、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展恒理财、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创金启富、宜信普泽、通华财富、中植基金、汇成基金、广源达信、新浪仓石、万得基金、上海联泰、汇付基金、基煜基金、虹点基金、陆基金、盈米财富、和耕传承、奕丰基金、肯特瑞、大连网金、金斧子、雪球基金、万家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信建投、国信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新时代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第一创业、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中山证券、东方财富、粤开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开源证券、华金证券、玄元保险、阳光人寿。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在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将在下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将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14564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

类型	日期
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2年7月1日
	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境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重合的日期。

2、2022年12月28日至12月30日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3、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2-03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9,904,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2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保平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李斌出席,总经理张林兴、财务总监刘芬燕、总工程师王彩凤、副总经理梁小忠均出席。

二、议案